关于国籍证明材料的说明（本科）

根据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有关条款，属于下列情况的申请人须按要求上传相关国籍证明材料。

一、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外国，本人出生在外国且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申请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父母目前所持有效身份证件；
-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中为中国公民的一方或双方外国永居证明；
- 申请人最近四年（截至申请之日）的护照出入境签章页，原件备查。

二、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且长期生活在中国、无法提供外国永居证明，本人出生在外国且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申请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父母目前所持有效身份证件；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供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
- 申请人最近四年（截至申请之日）的护照出入境签章页，原件备查。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但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申请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父母目前所持有效身份证件；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供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的证明；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如申请人出生后即定居外国的，须提供外国永居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的证明，无需提供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如未申请过中国户籍，需提交个人承诺书并本人签字；
- 申请人最近四年（截至申请之日）的护照出入境签章页，原件备查。

四、原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因移民而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申请人移民后获得外国国籍满 4 年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原为中国大陆（内地）居民的申请人须提供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的证明；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如申请人定居外国，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须提供外国永居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的证明，无需提供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
- 申请人最近四年（截至申请之日）的护照出入境签章页，原件备查。

五、以上 4 种情况的申请人，如（曾）持有有效期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在华居留许可证件，请一并提交。